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30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的13,98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转让，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增持。

● 本次交易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宁生集团持股比例超过谢亚明、谢悦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对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2020年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2022年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的履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及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 由于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目标尽快实现股权超越，双方反复论述合法合规的可行方案及执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具有良好资质的第三方（与宁生集团形成一致行动人）、谢亚明、谢悦规划转让计划等，但由于市场条件变化，上述方案无法及时实现且双方履约时间较2023年6月30日延误，故经双方合议，尽快执行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对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履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约定:"（1）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转让、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与宁生集团保持至少7.00%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谢亚明、谢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2）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转让公司股份，以促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宁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份额超越至谢亚明、谢悦之上。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三》"），协议约定谢亚明拟将其持有公司13,9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以18.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51,748,000.00元。

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共同签署本协议后，宁生集团最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谢亚明支付196,000,000元人民币，作为首期价款。宁生集团最迟应于2024年2月22日前，向谢亚明支付剩余全部的交易对价即55,748,000元。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及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转让前，（1）2020年11月30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为《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宁生集团受让谢亚明、谢悦合计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转让已于2021年2月完成；（2）2022年12月5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为《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约定，谢亚明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及其所有股东权益转让予宁生集团。宁生集团同意受让谢亚明转让的股份及其所有股东权益。

注1: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宁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20.00%；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持有上市公司58,49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41.79%。谢亚明及谢悦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占比上市公司总股本33.00%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宁生集团。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中的约定:"…如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能有该等第三方进行受让，则由宁生集团及/或宁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受让不低于12,600,000股（含12,600,000股，占现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00%）、不高于13,999,999股（含13,999,999股，占现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的股份，谢亚明、谢悦同意协助谢亚明可进行自主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等"、"宁生集团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合法途径增持公司股份，谢亚明、谢悦将通过上述各种途径转让公司股份，以共同促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宁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份额超越至谢亚明、谢悦之上"。由于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目标尽快实现前述股权超越，双方反复论述合法合规的可行方案及执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具有良好资质的第三方（与宁生集团形成一致行动人）、谢亚明、谢悦规划转让计划等，但由于市场条件变化，上述方案无法及时实现且双方履约时间延误，故经双方合议，尽快执行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表决权放弃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本次转让完成后，宁生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29.99%。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将持有上市公司44,51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1.80%。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谢亚明及谢悦继续放弃合计占比上市公司股本总额23.01%的表决权。综上，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生集团、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谢亚明 | 50,619,000 | 36.16 | 4,419,000 | 3.16 |
| 谢悦 | 7,880,000 | 5.63 | 7,880,000 | 5.63 |
|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 58,499,000 | 41.79 | 12,299,000 | 8.79 |
| 宁生集团 | 28,000,000 | 20.00 | 28,000,000 | 20.00 |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谢亚明 | 36,633,000 | 26.17 | 4,419,000 | 3.16 |
| 谢悦 | 7,880,000 | 5.63 | 7,880,000 | 5.63 |
|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 44,513,000 | 31.80 | 12,299,000 | 8.79 |
| 宁生集团 | 41,986,000 | 29.99 | 41,986,000 | 29.99 |

注2:上述表格中数值差异为计算四舍五入。

（四）后续股份转让及担保安排

1、关于2024年12月31日前的权益变动约定

双方约定:

（1）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转让、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与宁生集团保持至少7.00%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谢亚明、谢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2）谢亚明、谢悦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转让，以促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宁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份额超越至谢亚明、谢悦之上。

2、关于表决权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谢亚明、谢悦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宁生集团持股比例超过谢亚明、谢悦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本次股权转让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表决权即由宁生集团恢复行使。

3、关于控制权保障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认可宁生集团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认可目标公司目前的或宁生集团促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谢亚明、谢悦认可并维护宁生集团控股股东地位的方式包括:

（1）认可并维持宁生集团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不谋求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

（3）不谋求与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一致行动;

（4）不会将谢亚明、谢悦所持部分或者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宁生集团以外的第三方;

（5）除按照双方约定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法方式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决策意见;

（6）除按照双方约定和公司正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公开方式实际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

（7）因无法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宁生集团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及股权受让等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但其仍无法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在双方协商并获得合适替代方案之前，谢亚明、谢悦愿意通过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持续认可宁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8）积极配合宁生集团根据需要，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谢亚明、谢悦对于宁生集团所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赞成。谢亚明、谢悦不谋求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关于宁生集团优先购买权的安排

谢亚明、谢悦进一步承诺，若其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其均应提前三十日将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及相关条件告知宁生集团，宁生集团对谢亚明、谢悦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宁生集团认可，否则谢亚明、谢悦不得将目标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给宁生集团或目标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控股方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南郊聚润广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股份受让方

本次股份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五星级中心酒店C栋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孙林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8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20日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谢亚明、谢悦

2、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18.00元人民币/股的单价，向甲方完整地转让其目前所持有的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以及该等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的、完整的股东权利与权益。

甲方最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196,000,000元人民币，作为首期价款。甲方最迟应于2024年2月22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的交易对价即55,748,000元。

3、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甲方持股比例超过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4、公司治理安排

谢亚明、谢悦认可并维护宁生集团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谢亚明、谢悦认可目标公司目前或宁生集团促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谢亚明、谢悦认可并维护宁生集团控股股东地位的方式包括:

（1）认可并维持宁生集团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不谋求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

（3）不谋求与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一致行动;

（4）不会将谢亚明、谢悦所持部分或者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宁生集团以外的第三方;

（5）除按照双方约定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法方式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决策意见;

（6）除按照双方约定和公司正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公开方式实际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

（7）因无法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宁生集团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及股权受让等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但其仍无法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在双方协商并获得合适替代方案之前，谢亚明、谢悦愿意通过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持续认可宁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8）积极配合宁生集团根据需要，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谢亚明、谢悦对于宁生集团所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赞成。谢亚明、谢悦不谋求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份转让协议三》的其他内容

1、关于2024年12月31日前的权益变动

双方约定:

（1）无论何种情况，谢亚明、谢悦承诺将通过转让、放弃表决权等手段确保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与宁生集团保持至少7.00%以上的差距，以维护宁生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谢亚明、谢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2）谢亚明、谢悦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转让，以促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宁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份额超越至谢亚明、谢悦之上。

2、关于宁生集团的优先购买权

谢亚明、谢悦进一步承诺，若其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其均应提前三十日将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及相关条件告知宁生集团，宁生集团对谢亚明、谢悦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宁生集团认可，否则谢亚明、谢悦不得将目标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给宁生集团或目标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控股方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亚虹

股票代码:603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亚明、谢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谢亚明、谢悦 |
|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亚虹、目标公司 | 指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9）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宁生集团 | 指 |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一》 | 指 | 谢亚明、谢悦于2020年11月30日与宁生集团签署的前次《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二》 | 指 | 谢亚明、谢悦于2022年12月5日与宁生集团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三》 | 指 | 谢亚明、谢悦于2023年10月17日与宁生集团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 |
| 目标股份 | 指 | 谢亚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生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3,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亚明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身份证号码:3102261959********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国籍:中国

谢亚明简历:

谢亚明，男，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2月26日任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悦

性 别 : 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身份证号码:3102261983********

国籍:中国

谢悦简历:

谢悦，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期间担任上海磐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间担任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谢亚明、谢悦系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谢亚明持有上市公司5,061.90万股股份，其子谢悦持有上市公司788.00万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49.9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1.79%，放弃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8.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系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巩固宁生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传统汽车消费市场发展波动较大、存在下滑趋势，传统汽车模具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放缓，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但面临较大的竞争和经营压力，其未来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

宁生集团系海南省龙头旅游体育服务运营商，其下属产业公司已专业深耕旅游体育产业近30年，具有深厚的产业资源、资金实力、运营能力。上市公司认为引进新的控股股东宁生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引入优势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从业务资源、公司治理等方面整体提升竞争力，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转让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谢亚明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8.6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198.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9.99%，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29.9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3663.30万股股份，其子谢悦持有上海亚虹788.00万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51.3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1.80%，放弃23.01%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8.79%。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放弃比例 |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
|---|---|---|---|---|
| 宁生集团 | 41,986,000 | 29.99% | - | 29.99% |
| 谢亚明及谢悦合计 | 44,513,000 | 31.80% | 23.01% | 8.7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甲方）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18.00元人民币/股的单价，向甲方完整地转让其目前所持有的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以及该等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的、完整的股东权利与权益。

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目标股份"，上述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转让合称为"目标股份收购"。

乙方本次向甲方转让的13,986,000股目标股份，全部由乙方1所持的目标公司股份中出具。

2.交易安排

2.1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至迟于2024年2月22日之前，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交割。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9%，协议转让单价为18.00元/股，合计目标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总价为251,748,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2甲方最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19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作为首期价款。甲方最迟应于2024年2月22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的交易对价即55,748,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制管理

3.1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乙方认可甲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目前的或甲方促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乙方认可并维持甲方控股股东地位的方式包括:

（1）认可并维持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不谋求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

（3）不谋求与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一致行动;

（4）不会将乙方所持部分或者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5）除按照双方约定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法方式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决策意见;

（6）除按照双方约定和公司正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公开方式实际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

（7）因无法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及股权受让等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但其仍无法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在双方协商并获得合适替代方案之前，乙方愿意通过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持续认可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8）积极配合甲方根据需要，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对于甲方所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赞成。乙方不谋求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履约保障

4.1上述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甲方持股比例超过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4.2双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目标股份收购及后续交易意向、放弃表决权及股份质押解质押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准确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4.3乙方进一步承诺，若乙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目标股份以外的任何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乙方均应提前三十日将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及相关条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给甲方或目标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控股方或者实际控制人。

5.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基础陈述和保证（以下简称"基础陈述和保证"），且该等基础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5.1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自然人，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出让部分或者全部目标股份的义务，均不会违反其对社会公众已经作出的关于出售、转让目标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照交易文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2乙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交易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5.3乙方不会就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除本次交易文件已列明的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前置同意与审批等。

5.4乙方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除受限于法律法规关于目标公司重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规范性要求外，乙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5乙方的配偶已确认，同意乙方单独决定关于乙方在目标公司所持股份的处置，并同意在甲方需要时出具相应的书面确认函。

5.6除本协议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外，乙方不存在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表决权，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者将表决权委托/授权给第三方行使的安排，或者其他影响到甲方在完成目股份收购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与未来计划。

6.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此分别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且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次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照交易文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2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交易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6.3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将不会:(1)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2)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3)抵触或导致违反目标公司或乙方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目标公司及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6.4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除本次交易文件已列明的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同意、审批、批准、登记、备案等。

6.5甲方具备充足的资金实施本次交易，且甲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7.终止与违约

7.1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待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份额所对应的市场总价，按每日0.5%标准支付逾期罚金，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部分履行本次交易或者决定终止后续交易。于此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该等损失以2020年11月30日双方首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至今，守约方合理履约所可以预期获得的全部收益为计算标准。

7.2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以下情形:（1）收购方已经依照双方约定支付足额对价但无法获得相应的足额的目标股份;（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但最终无法获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3） 乙方通过出让目标股份无法获得双方约定的足额股份出让款项的;（4）其他对本次交易的各阶段履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而使得本次交易守约方的履约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形。

7.3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应以赔偿金额畸高或者违约责任畸重或者显失公平等原因，主张调减违约金或者超额赔偿金的标准。

7.4本协议双方所在地存在因不可抗力影响存在重大不可抗变化，客观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则自动顺延。该等影响消失的应当立即予以恢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亚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6%，其中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存在质押情况，质权人为宁生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质押给宁生集团的5%股权之外，谢亚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谢亚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 不存在其他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亚明及谢悦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与宁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

3、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
| 股票简称 | 上海亚虹 | 股票代码 | 6031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谢亚明、谢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上交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13,986,000股 变动比例:9.99%（减少）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31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宁生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的13,9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标的的股份交割事项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宁生集团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的13,9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宁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宁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宁生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亚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9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以18.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51,748,000.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x）。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标的的股份交割事项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标的股份交割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宁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亚虹

股票代码: 603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五星级中心酒店C栋2层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五星级中心酒店C栋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海亚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生集团/受让方 | 指 |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谢亚明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谢亚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生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3,98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 |
| 《股份转让协议一》 | 指 | 2020年11月30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二》 | 指 | 2022年12月5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三》 | 指 |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 指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格式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五星级中心酒店C栋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孙林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076568946E |
| 设立日期 | 2013-08-21 |
| 营业期限 | 2013年08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孙林先生。孙林先生、孙力先生及孙璐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重大问题决策机制及确保各方一致行动作出明确约定，约定三方认可孙林为宁生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力先生、孙璐先生为孙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林先生持有宁生集团40.00%的股权，孙力先生持有宁生集团30.00%的股权，孙璐先生持有宁生集团30.0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宁生集团100.00%的股份。

孙林先生基础信息如下:

孙林，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身份证号码:640203197507******，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学士，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商务管理学硕士。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海南海景乐园国际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起任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担任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担任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生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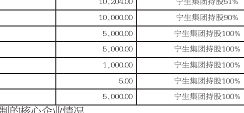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海亚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三亚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204.00 | 宁生集团持股51% | 旅游投资 |
| 2 | 海南趣玩水运动有限公司 | 10,000.00 | 宁生集团持股90% | 海洋运动经营 |
| 3 | 深圳市宁生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宁生集团持股100% | 旅游投资 |
| 4 | 北京宁合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宁生集团持股100% | 旅游投资 |
| 5 | 海南海原澳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0.00 | 宁生集团持股100% | 旅行社经营 |
| 6 | 上海墨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宁生集团持股100% | 企业咨询 |
| 7 | 海南宁生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宁生集团持股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孙林控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三亚乐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 孙林持股99% | 持股平台 |
| 2 | 三亚宁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孙林持股100% | 企业咨询 |
| 3 | 海南爱潮玩旅游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孙林持股99% | 持股平台 |
| 4 | 霍尔果斯宁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0 | 孙林通过三亚乐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60%的份额，孙璐持7.50%的份额 | 持股平台 |
| 5 | 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869.57 | 孙林通过三亚洪源投资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宁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54%股权 | 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 |
| 6 | 海南左岸龙沐湾滨海乐园有限公司 | 5,000.00 | 孙林通过宁生集团及海南爱潮玩旅游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52%股权 | 景区开发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力未控制有其他企业，孙璐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迈斯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 | 孙璐持股60% | 检测技术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宁生集团是一家综合性旅游集团，与其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海岛运营、水上运动、酒店管理等。

（二）财务状况

宁生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3,602.61 | 307,346.98 | 334,688.63 | 221,207.74 |
| 负债总额 | 129,670.46 | 127,671.69 | 136,331.39 | 65,756.7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93,932.14 | 179,675.28 | 198,357.25 | 155,45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4,307.34 | 87,373.39 | 90,978.92 | 87,315.34 |
| 资产负债率 | 40.07% | 41.54% | 40.73% | 29.73% |
| 项 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87,256.64 | 99,904.74 | 142,274.29 | 59,468.42 |
| 净利润 | 21,105.23 | -19,685.44 | 3,243.01 | 6,328.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933.95 | -5,030.83 | 2,549.39 | 5,829.6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94% | -5.64% | 2.86% | 6.91%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注3:如未特别指明，以上披露的财务数据皆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4: 2020-2022年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宁生集团资产总额为323,602.61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末的资产总额307,346.98万元增长了5.29%，截至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为129,670.46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末的负债总额127,671.69万元增长了1.57%，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0.07%。2023年1-6月，宁生集团营业收入为87,256.64万元，净利润为21,10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3.95万元。2023年1-6月宁生集团营业收入已经达到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的87.34%，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全年大幅亏损19,685.44万元完成扭亏，并实现大幅盈利，主要是因为2023年全国旅游行业整体复苏，宁生集团旗下海南三亚蜈支洲岛的海岛运营及酒店管理等业务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得以恢复正常经营水平。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生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孙林 | 无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否 |
| 黄媛 | 无 | 监事 | 中国 | 海南省三亚市 |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亚虹20%的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宁生集团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股权受让获取上市公司股份，巩固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更好的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宁生集团将通过自身在资金实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宁生集团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宁生集团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9日，宁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宁生集团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谢亚明持有的上海亚虹9.99%的股权。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

四、本次权益变动仍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11月30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谢亚明、谢悦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00.00万股股份（其中谢亚明转让1,838.00万股，谢悦转让262.00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5.00%。

2021年2月5日，上述交易完成，宁生集团持有上海亚虹2,1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该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后，上海亚虹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林。

2022年12月5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谢亚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5.00%。

2023年2月8日，上述交易完成，宁生集团现持有上海亚虹2,8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该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后，上海亚虹的控股股东为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林。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放弃比例 |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
|---|---|---|---|---|
| 宁生集团 | 28,000,000 | 20.00% | - | 20.00% |
| 谢亚明及谢悦合计 | 58,499,000 | 41.79% | 33.00% | 8.79%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2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5,061.90万股股份，其子谢悦持有上海亚虹788.00万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49.9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1.79%，放弃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谢亚明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8.6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198.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9.99%，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29.9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3,663.30万股股份，其子谢悦持有上海亚虹788.00万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51.3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1.80%，放弃23.01%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8.79%。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放弃比例 |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
|---|---|---|---|---|
| 宁生集团 | 41,986,000 | 29.99% | - | 29.99% |
| 谢亚明及谢悦合计 | 44,513,000 | 31.80% | 23.01% | 8.79%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7日，宁生集团（甲方）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18.00元人民币/股的单价，向甲方完整地转让其目前所持有的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以及该等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的、完整的股东权利与权益。

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目标股份"，上述13,986,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转让合称为"目标股份收购"。

2.付款安排

2.1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至迟于2024年2月22日之前， 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交割。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9%，协议转让单价为18.00元/股，合计目标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总价为251,748,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2甲方最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19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作为首期价款。甲方最迟应于2024年2月22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的交易对价即55,748,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制管理

3.1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乙方认可甲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认可目标公司目前的或甲方促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乙方继续认可并维持甲方控股股东地位的方式包括:

（1）认可并维持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不谋求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

（3）不谋求与目标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一致行动;

（4）不会将乙方所持部分或者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5）除按照双方约定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法方式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决策意见;

（6）除按照双方约定和公司正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谋求采取其他非公开方式实际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

（7）因无法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及股权受让等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但其仍无法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在双方协商并获得合适替代方案之前，乙方愿意通过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持续认可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8）积极配合甲方根据需要，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对于甲方所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赞成。乙方不谋求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履约保障

4.1 上述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继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继续自行持有的23.01%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应至甲方持股比例超过乙方持股比例不低于7.00%之日止。

4.2 双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目标股份收购及后续交易意向、放弃表决权及股份质押解质押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准确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4.3乙方进一步承诺，若乙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目标股份以外的任何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乙方均应提前三十日将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及相关条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部分或者全部地转让给甲方或目标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控股方或者实际控制人。

5.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基础陈述和保证（以下简称"基础陈述和保证"），且该等基础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5.1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自然人，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出让部分或者全部目标股份的义务，均不会违反其对社会公众已经作出的关于出售、转让目标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照交易文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2乙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交易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5.3乙方不会就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除本次交易文件已列明的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前置同意与审批等。

5.4乙方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除受限于法律法规关于目标公司重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规范性要求外，乙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5乙方的配偶已确认，同意乙方单独决定关于乙方在目标公司所持股份的处置，并同意在甲方需要时出具相应的书面确认函。

5.6除本协议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外，乙方不存在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表决权，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者将表决权委托/授权给第三方行使的安排，或者其他影响到甲方在完成目股份收购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与未来计划。

6.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此分别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且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次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按照交易文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2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交易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6.3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将不会:(1)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2)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3) 抵触或导致违反目标公司或乙方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目标公司及乙方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6.4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除本次交易文件已列明的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同意、审批、批准、登记、备案等。

6.5甲方具备充足的资金实施本次交易，且甲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7.终止与违约

7.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待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份额所对应的市场总价，按每日0.5%标准支付逾期罚金，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部分履行本次交易或者决定终止后续交易。于此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该等损失以2020年11月30日双方首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至今，守约方合理履约所可以预期获得的全部收益为计算标准。

7.2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以下情形:（1）收购方已经依照双方约定支付足额对价但无法获得相应的足额的目标股份;（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但最终无法获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3） 乙方通过出让目标股份无法获得双方约定的足额股份出让款项的;（4）其他对本次交易的各阶段履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而使得本次交易守约方的履约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形。

7.3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应以赔偿金额畸高或者违约责任畸重或者显失公平等原因，主张调减违约金或者超额赔偿金的标准。

7.4本协议双方所在地存在因不可抗力影响存在重大不可抗变化，客观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则自动顺延。该等影响消失的应当立即予以恢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亚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6%，其中7,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存在质押情况，质权人为宁生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质押给宁生集团的5%股权之外，谢亚明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设置其他安排。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谢亚明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8.6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9.99%，转让价格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5,174.80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皆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海亚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形，上海亚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宁生集团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三》的约定，如期支付协议转让的相关款项。具体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生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整。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承诺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海亚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海亚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海亚虹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海亚虹的控制之下，并为上海亚虹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海亚虹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海亚虹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海亚虹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海亚虹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海亚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海亚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海亚虹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海亚虹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海亚虹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海亚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亚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表面涂装、装配、电子产品的SMT生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及相关娱乐游览项目的经营管理、旅行社经营以及旅游投资业务，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宁生集团与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宁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价格为600万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其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8月25日宁生集团受让上海亚虹全资子公司海南宁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23年2月8日宁生集团受让谢亚明上海亚虹700.00万股股份，除前述交易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亚虹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亚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如下:

2022年12月5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谢亚明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5.00%，合计交易金额为1.26亿元。

除前述已经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海亚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海亚虹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亚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对宁生集团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460C017291号"、（2022）第 460C012311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60C00527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87,397,441.25 | 408,139,141.64 | 415,803,759.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184,109.59 | - |
| 应收票据 | 36,813,936.46 | 15,511,087.24 | - |
| 应收账款 | 145,790,684.30 | 143,384,046.42 | 3,651,369.67 |
| 预付款项 | 9,724,814.81 | 17,380,774.99 | 19,270,018.87 |
| 其他应收款 | 454,409,998.62 | 497,325,127.95 | 440,420,420.45 |
| 存货 | 95,796,279.92 | 128,341,902.48 | 18,581,455.78 |
| 应收款项融资 | 9,307,252.29 | 17,186,620.3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22,976.38 | 16,682,136.38 | 124,421,462.5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44,363,384.03 | 1,274,134,947.08 | 1,022,148,486.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068,186.07 | 12,422,331.39 | 2,923,571.5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25,080,399.58 | 1,183,275,144.14 | 933,053,789.17 |
| 在建工程 | 100,584,188.95 | 111,955,899.87 | 151,814,785.2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715.99 | 7,715.99 | 30,979.31 |
| 无形资产 | 154,412,987.79 | 55,105,640.99 | 17,146,274.32 |
| 商誉 | 220,727,128.47 | 220,870,711.2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741,798.17 | 5,052,710.92 | - |
| 使用权资产 | 186,443,734.21 | 271,341,076.8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2,743,464.89 | 55,054,584.70 | 28,660,728.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629,861.95 | 11,601,666.81 | 9,075,424.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666,918.16 | 146,063,906.86 | 47,223,317.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29,106,384.23 | 2,072,751,389.75 | 1,189,928,870.15 |
| 资产总计 | 3,073,469,768.26 | 3,346,886,336.83 | 2,212,077,356.8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1,000,000.00 | - | 36,127,300.00 |
| 合同负债 | 24,350,878.14 | 19,418,186.72 | - |
| 应付票据 | 4,000,000.00 | 8,665,885.00 | - |
| 应付账款 | 161,112,208.53 | 174,126,623.22 | 58,290,913.79 |
| 预收款项 | 586,933.16 | 1,284,688.62 | 24,257,449.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145,507.77 | 54,080,515.85 | 35,087,998.10 |
| 应交税费 | 12,542,740.02 | 25,695,374.86 | 20,757,391.62 |
| 其他应付款 | 246,823,809.81 | 241,008,729.36 | 245,846,308.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3,523,402.24 | 56,844,743.83 |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832,960.51 | 23,703,042.2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9,918,440.18 | 604,827,789.75 | 440,367,362.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15,913,844.00 | 491,540,734.00 | 209,972,594.00 |
| 递延收益 | 8,835,075.35 | 10,824,289.00 | 7,227,967.45 |
| 租赁负债 | 161,503,054.30 | 256,121,046.4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6,798,494.82 | 758,486,069.48 | 217,200,561.45 |
| 负债合计 | 1,276,716,935.00 | 1,363,313,859.23 | 657,567,923.6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08,657,732.95 | 408,657,732.95 | 367,515,909.8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2,765,713.94 |
| 未分配利润 | 430,076,121.28 | 466,131,419.72 | 472,871,778.7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73,733,854.23 | 909,789,152.67 | 873,153,402.55 |
| 少数股东权益 | 923,018,979.03 | 1,073,783,324.93 | 681,356,030.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96,752,833.26 | 1,983,572,477.60 | 1,554,509,433.1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073,469,768.26 | 3,346,886,336.83 | 2,212,077,356.84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999,047,370.82 | 1,422,742,880.89 | 594,684,159.62 |
| 减:营业成本 | 873,103,269.18 | 967,468,955.76 | 289,352,794.08 |
| 税金及附加 | 20,238,686.70 | 16,751,955.29 | 9,659,940.02 |
| 销售费用 | 62,777,919.02 | 113,075,320.21 | 58,735,793.20 |
| 管理费用 | 158,651,397.79 | 185,516,736.60 | 101,213,862.27 |
| 研发费用 | 21,938,852.97 | 18,830,294.60 | - |
| 财务费用 | 33,533,848.94 | 20,525,833.43 | 5,122,091.11 |
| 加:其他收益 | 12,106,302.71 | 8,730,492.64 | 16,914,324.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1,909.78 | -2,949,739.60 | -40,100,854.6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9,087.25 | 236,820.51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338,207.00 | -42,827,085.27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28,343.53 | -419,217.48 | -23,323,210.4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902.85 | 1,836,184.46 | 129,439.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7,919,951.72 | 65,181,240.26 | 84,219,378.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3,855.63 | 3,554,370.06 | 429,433.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537,714.31 | 4,768,849.64 | 4,090,545.1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2,233,810.40 | 63,966,760.67 | 80,558,266.6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379,456.74 | 31,536,654.92 | 17,273,492.1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6,854,353.66 | 32,430,105.75 | 63,284,774.5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308,296.34 | 25,493,927.06 | 58,296,808.65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546,057.32 | 6,936,178.69 | 4,987,965.8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6,854,353.66 | 32,430,105.75 | 63,284,774.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308,296.34 | 25,493,927.06 | 58,296,808.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6,546,057.32 | 6,936,178.69 | 4,987,965.8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1,058,533.19 | 1,309,500,060.18 | 595,881,853.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609,876.51 | 179,749.17 | 365,780.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275,589.84 | 129,018,579.39 | 143,249,510.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4,943,999.54 | 1,438,698,388.74 | 739,497,145.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8,898,834.91 | 554,654,792.77 | 135,845,799.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9,963,371.53 | 269,888,824.61 | 129,342,427.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142,145.70 | 78,750,940.87 | 30,576,188.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124,876.49 | -14,630,428.55 | 298,980,13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2,129,228.63 | 888,664,129.70 | 594,744,546.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814,770.91 | 550,034,259.04 | 144,752,598.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109,589.00 | 246,068,432.60 | 11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60,000.00 | 53,593,011.00 | 2,579,292.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2,349.51 | 1,369,798.81 | 263,597.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2,456.16 | 73,566.19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411.00 | - | 80,966,436.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74,805.67 | 301,104,808.60 | 197,809,325.2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2,095,361.91 | 310,708,066.84 | 176,603,360.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438,523,215.21 | 164,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9,426,881.15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29,479.79 | 126,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2,924,841.70 | 1,034,658,163.20 | 340,703,360.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350,036.03 | -733,553,354.60 | -142,894,035.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613,110.00 | 363,500,840.00 | 266,099,894.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22,9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113,110.00 | 366,923,740.00 | 266,099,894.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2,240,000.00 | 85,820,000.00 | 17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064,014.70 | 60,014,142.27 | 7,042,037.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00,000.00 | 53,070,871.5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026,883.19 | 198,905,013.84 | 182,042,037.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330,897.89 | 168,018,726.16 | 84,057,856.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86.41 | -3,171.2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5,767,339.42 | -15,503,540.65 | 85,916,419.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0,245,419.94 | 415,748,960.59 | 329,832,541.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4,478,080.52 | 400,245,419.94 | 415,748,960.59 |

三、宁生集团2020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对宁生集团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生集团2020（2021、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2021、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宁生集团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宁生集团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

2020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宁生集团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重要会计政策与2022年度一致。

宁生集团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 林

2023年10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春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云祥 孙昊锋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24个月重大交易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海亚虹股票的自查报告;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海亚虹股票的自查报告;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联系电话:021-57595726

传真:021-57436020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
| 股票简称 | 上海亚虹 | 股票代码 | 6031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五星级中心酒店C栋2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8,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0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3,986,000股 变动比例:9.99%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
| 是否已提供《收管理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三》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